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683-1990

气 压 高 度 表

Barometric Altimeter

1990-05-17 发布

1990-11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**气 压 高 度 表**

JJG 683—1990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*

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> 网址:www.spc.org.cn 服务热线:400-168-0010 2018 年 1 月第二版

> > 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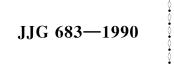
书号: 155026 · J-37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气压高度表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

of Barometric Altimeter



本检定规程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0 年 05 月 17 日批准,并自1990 年 11 月 01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: 国家气象局气象计量检定研究所

起草单位: 湖北省气象局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:

许 龙 (湖北省气象局)

目 录

	概过		1)
<u> </u>	技术	要求(1)
三	检定	条件()	2)
四	检定	项目和检定方法(2)
	(→)	外观检查(:	2)
	(<u></u>)	示值检定(:	3)
五.	检定	结果处理和检定周期(3)
附:	录 1	气压高度表示值检定记录表(4)
附:	录 2	气压高度表检定证书(背面)(!	5)
附:	录 3	标准大气气压-高度换算的 BASIC 语言程序	6)

气压高度表检定规程

本规程适用于新制造、使用中和修理后的量程为 11 000 m 以下的气压高度表(以下简称高度表)的检定*。

一 概述

高度表是根据气压测高原理制造的。大气压力与高度的关系为

$$p = p_0 \left[1 + \frac{L}{T_0} (H - H_0) \right]^{-g_0/L \cdot R}$$
 (1)

式中: H。——平均海平面处的位势高度 (0 m);

H——平均海平面以上(或以下)某处的位势高度(单位为位势米);

p。——平均海平面处的标准大气压力(1013.25 hPa);

p——在 *H* 处的大气压力 (单位 hPa);

 T_0 ——平均海平面处大气的热力学温度 (288.15 K);

L——对流层内大气温度的垂直梯度 ($-0.0065 \text{ K} \cdot \text{m}^{-1}$);

 g_0 ——标准重力加速度 (9.806 65 m·s⁻²);

R──干空气比气体常数 (287.052 87 J • K⁻¹ • kg⁻¹)。

改写式(1)为如下的关系式:

$$H = \frac{T_0}{L} \left[\left(\frac{p}{p_0} \right)^{-L \cdot R/g_0} - 1 \right] \tag{2}$$

位势高度 H 与几何高度 Z 的关系为

$$Z = \frac{r_0 H}{r_0 - H}$$

式中, r_0 为地球有效半径(6 356.766 km)。位势高度的单位为位势米,与几何高度的单位(几何米)之间的换算关系为

$$1$$
 位势米= $\frac{g_0}{g}$ 几何米

在 $-500 \text{ m} \sim 11\ 000 \text{ m}$ 的范围内,在标准大气的状况下,位势高度 H 可视为几何高度 Z 。

为便于工作,按照式(2),用 BASIC 语言编成了计算机用程序,列于附录 3中,可参照使用。

二 技术要求

- 1 仪器外表面应洁净,无碰伤、变形等缺陷。各部件应装配牢固,连接可靠,不得松动。任意翻动时,仪器内部应无零部件相互撞击、散落等异常声响。
 - 2 指针应平直。其转轴应位于刻度盘的中心。指针在刻度全程范围内移动时,不

^{*} 航空用机载气压高度表应按航空专用技术条件进行检定。